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73235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063113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事業,設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, 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,以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收入來源如下:
  - 一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:
    - (一)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    - (二)依都市計畫變更規定所捐獻或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  - 二、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回饋之收入:
    - (一)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之土地及實物標售之收入。
    - (二)依都市計畫容積獎勵規定所回饋代金之收入。
  - 三、辨理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:
    - (一)更新地區重建、整建完成後讓售、標售及出租房地之收入。
    - (二) 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本息回收及違約金收入。
  - 四、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所繳納之開發影響費、土地代金或回饋金。
  - 五、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用地、新社區開發捐贈之建 設經費。
  - 六、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。
  - 七、本府依預算程序撥充收入。
  - 八、孳息收入。

九、金融機構融資收入。

十、捐贈收入。

十一、其他收入。

##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:

- 一、 辦理都市計畫相關規劃費用:
  - (一)辦理新訂、變更都市計畫規劃費用。
  - (二)辦理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規劃費用。
  - (三)整體公共設施擬定及檢討規劃費用。
  - (四)都市發展政策規劃研究費用。
  - (五) 其他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業務規劃設計費用。
- 二、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費用:
  - (一)土地價款。
  - (二)房屋拆遷戶之補償、補助及安置費用。
  - (三) 房屋拆遷戶之獎勵及救濟費用。
  - (四)更新地區房屋之重建、整建、維護所需研究、規劃設計費、工程費(含工程管理費)、材料費、設施費、整地、圍籬、地質鑽探費、測量費、利息及其他辦理都市更新應計入成本費用等支出。
  - (五)更新地區出租房屋之管理、維護、稅捐、折舊、保險、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等支出。
  - (六)協助民間推動都市更新事業經費之支出。
  - (七)購買移出之容積費用。
- 三、公有出租住宅、公共服務空間、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 建設等支出。
- 四、辦理公共及社區環境改善計畫相關費用。
- 五、補助以整建、維護方式辦理更新事業之費用。
- 六、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。
- 七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有關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之支出。

- 第五條 本府得設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收支保管運用管理委員會,負責前二條事項之審議,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,其預算、決算及會計之財務處 理程序,依預算法、決算法、會計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,應予結束,並辦理結算,其餘存權益 應歸屬本府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